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

仅供华宝证券开展CG项目事宜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5年8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注册资本	2
第四章 股东的职权和义务	2
第五章 董事会	4
第六章 公司党委	10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11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3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1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5
第十二章 附则	17

仅供华宝证券开展CGT项目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中文简称为：华宝投资

公司英文简称为：HWABAO INVESTMENT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东或集团公司）。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七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

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以投资管理为主业，开展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提升金融资产收益稳健性和现金回报，盘活低效无效资产，推进产融结合、科技赋能，为生态圈降成本、为供应链提效率，致力建成国内领先的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助力产业生态圈蓬勃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叁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元，已由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

第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须由股东决定，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股东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年度长期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认为需要由其行使的职权。

股东作出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五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额；
- (二)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三) 在公司注册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 (四)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九人，原则上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十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商业计划书及股权投资方案；
- （四）根据授权，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不包括发行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四)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六)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七)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 审议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九) 根据授权，审议批准公司担保、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资金运作事项；

(二十)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等；

(二十二)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非股权性资产转让；

（二十八）制订公司上市融资方案；

（二十九）认定公司资产损失；

（三十）决定公司账销案存资产销案；

（三十一）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权应遵循集团公司有关管理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政策和股东相关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财务数据或其他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一）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股东和公司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股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进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规划研究，主持召开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涉及公司规划研讨会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 组织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表决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十一)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二)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 与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应当有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经董事长同意，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不受前述相关规定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授权对象、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

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进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外部董事应当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成员及召集人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产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制订其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人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总经理不行使职权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行使其职权。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经股东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未经股东同意,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者本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向工会拨缴经费, 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 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附注；
- （六）董事会及股东需要的其他报表。

第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

第五十一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决定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集团公司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集团公司收回。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集团公司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集团公司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条款若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文件冲突，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集团公司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权属集团公司，其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